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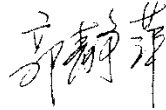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ingping in black ink.

刘肖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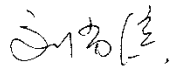
陈晖

2017年9月7日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7年9月7日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7年9月7日